

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
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一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規定：

1. 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確認指導教授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本院備查。
2. 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限。

二、博士生資料：

姓名：	學號：
電話：	手機：
e-mail：	
住址：	

博士生簽名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